

合同编号：



GXYLA2502401CGN00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兴业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信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 YLZC2025-C3-240030-GXZL

采 购 人： 兴业县公安局

供 应 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合同编号：

GXYLA2502401CGN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_____

采购人（甲方） 兴业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项目名称 兴业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40030-GXZL)

签订地点 玉林市兴业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兴业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信服务项目	1	项	1908000.00
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捌仟元整 （¥ 1908000.00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

1. 履行时间（期限）：24 个月

2. 履行地点： 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捌仟元整 ¥ 1908000.00 元，包括移动警务通信服务费。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 资金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且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
金额 572400.00 元；



(2) 项目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并经审核合格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剩余 70% 合同终验款，金额 1335600.00 元。

5.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东门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账号：[21117020092210095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7565134556]

地址：[玉林市城北江岸开发区（玉林市民主北路 20 号）]

电话：[0775-2392760]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兴业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有关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编号：



GXYLA2502401CGN00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6. 合同到期后，除非甲乙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服务，否则服务期届满后自动续展，续展期限 1 年。续展的服务期起始日为上一服务期终止之日的次日起计算。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GXYLA2502401CGN00

合同编号:



GXYLA2502401CGN00



甲方(盖章):

兴业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GXYLA2502401CGN00



附件一：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内容
1	兴业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信服务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述 为兴业县公安局 192 名办公人员的办公、作业等事务性工作提供移动警务通定制双系统办公手机终端以及配套通信服务。保障兴业县公安局日常正常办公需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满足采购人要求。具体如下： 二、服务需求 一、移动警务通定制双系统部办公手机终端 （一）性能要求 1、要求提供满足公安部安全监测要求且入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采购目录的定制双系统移动“警务通”手机终端，需同时支持警务应用专用的安全系统以及标准安卓系统，支持双系统任意切换。 2、能有效支撑 5G 网络，并向下兼容 4G/3G 网络，为兴业县公安局提供更高速顺畅的移动警务办公条件。 （二）数量要求 为兴业县公安局提供双系统安全移动警务终端 192 台。 （三）参数要求 1、设备硬件要求： （1）外观设计：直板，尺寸（± 0.5）≥160.9mm（长± 0.5）+ 75.9mm（宽± 0.5）+ 7.8mm（厚± 0.2）； （2）网络制式：全网通； （3）双卡双待，支持 SIM 卡、nano SIM 卡； （4）存储：RAM≥12GB，ROM≥256GB； （5）CPU：国产芯片； （6）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GALILEO/QZSS/NavIC，支持开启单北斗定位模式； （7）屏幕：≥6.7 英寸，≥10.7 亿色，具备 P3 广色域的 OLED 显示屏，支



		持自适应刷新率，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216$像素； (8) 后置摄像头：≥ 4个摄像头，摄像头像素≥ 5000万像素+4000万像素+1200万像素+150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 前置摄像头：≥ 1300万像素； (9) 电池容量：$\geq 5300\text{mAh}$（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快充$\geq 66\text{W}$，支持无线充电，支持50W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10) 支持的传感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侧边指纹、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等； (11) 防水防尘：具备或优于防水防尘IP68等级标准。 2、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要求： (1) 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 (2) 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APN和专属APN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 (3) 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满足国家“十四五”战略要求； (4) 操作系统支持与鸿蒙生态设备间的一碰传功能、音频流转功能、文件拖拽编辑功能、分享分布式图片与视频功能； (5) NFC应用：可用于实现NFC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 (6)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7) 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我单位的警务通应用软件； (8)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Root技术； (9) 设备安全检测：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通过公安部安全
--	--	--



		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的,提供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 3、设备售后运维服务及安全加密服务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2)在终端遗失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警务终端管控及应用适配目录内的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 (3)整机保修服务:提供不低于 1 年中国手机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 100%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零”费用保修,提供软件系统的刷机服务,提供指定官方售后网点终端三包不低于 1 年延保服务。 (4)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 采用广西移动警务芯片加密证书方案,为采购单位提供移动警务终端不少于 192 个加密证书服务,提供移动警务内置安全芯片加密方案。终端密码模块为空中发证客户端、VPDN 客户端、可信计算模块提供各项密码功能,实现证书和密钥对应的安全存储和使用。 1) 内置安全芯片 inSE; 2) 在线安全初始化、授权激活; 3) 支持密钥管理; 4) 支持数据加解密; 5) 支持数字签名/验签; 6) 支持消息杂凑、消息验证码 MAC、随机数; 7) 支持 SKF 国密接口; 8) 支持作为移动警务终端可信根使用; 9)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 RSA、SHA1/SHA256; 10) SM4 加/解密速率:不低于 15Mbps; 11) SM2 签名验签速率:不低于 5 次/秒; 12) SM3 计算速率:不低于 30Mbps。 二、移动警务终端配套通信服务
--	--	---

合同编号：



GXYLA2502401CGN00



			为兴业县公安局192户办公人员提供不低于24个月移动警务终端配套通信服务。
--	--	--	---------------------------------------

GXYLA2502401CGN00

